**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試辦計畫**

1. 計畫目的：為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照顧需求持續增加，加速人口密集之都會地區日間照顧資源布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運用公共空間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建構照顧型社區，提升服務近便性，滿足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需求。
2. 辦理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實施場域：各縣市轄內公寓大廈公共空間。
4. 獎助對象及原則
	1.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獎助原則：
		1. 獎助之執行單位：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且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①150戶以上，且具有公共設施餘裕空間者。

②成立10年以上，或曾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表揚或評鑑績優者。

③由管理委員會推舉代表，由該代表以個人名義申請。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申請人資格(公立長照機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服務提供單位：須結合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

* + 1. 本計畫採競爭型計畫申請機制，於全國擇優選定10處辦理。
		2. 每一單位以獎助一處社區式長照機構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3. 本計畫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者：

第一階段：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雙方合作意向書或契約，並考量使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管理委員會尚須辦理召開會議、凝聚居民共識、釋出空間、管線規劃等前置作業，實有經費使用需求，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公共空間取得事宜，提升其參與試辦意願，完成前開籌備事項者，獎助行政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

第二階段：

①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社區式長照機構須向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始完成設立程序，為確保本試辦計畫開辦服務，以及規劃後續營運相關空間設計、人員籌組等事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設立許可後，獎助行政獎勵金50萬元。

②為符合本試辦計畫就近滿足公寓大廈及鄰近社區居民使用長照服務需求之目的，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開辦服務第一年內，實際服務人數達許可服務規模之80%以上，獎助行政獎勵金20萬元。

* + 1. 由公立長照機構、個人、法人或團體結合公寓大廈公共空間提供服務者：

第一階段：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與服務提供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三方合作意向書或契約，並考量使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須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管理委員會尚須辦理召開會議、凝聚居民共識、釋出空間、管線規劃等前置作業，實有經費使用需求，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公共空間取得事宜，提升其參與試辦意願，完成前開籌備事項者，獎助該管理委員會行政獎勵金30萬元。

第二階段：

①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社區式長照機構須向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始完成設立程序，為確保本試辦計畫開辦服務，以及規劃後續營運相關空間設計、人員籌組等事項，服務提供單位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設立許可後，獎助服務提供單位行政獎勵金15萬元。

②為符合本試辦計畫就近滿足公寓大廈及鄰近社區居民使用長照服務需求之目的，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於開辦服務第一年內，實際服務人數達許可服務規模之80%以上，獎助服務提供單位行政獎勵金15萬元。

1. 申請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日照中心需求及布建情形，鼓勵轄內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服務提供單位備公函，向服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附件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彙整為整合性計畫，於110年6月30日前函送本部複審、核定，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審查方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在地需求，檢視資源布建平衡性，針對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具體性進行必要之初審，必要時應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服務提供單位協商計畫內容修改。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彙併初審意見之計畫申請書予本部後，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依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審查評分。審查分數滿分為100分，評選結果總平均80分以下者，將不列入獎助對象。
	3. 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  |  |  |
| --- | --- | --- |
| 序號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1 | 資源需求性與計畫重要性 | 20 |
| 2 | 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與可行性 | 30 |
| 3 | 執行計畫能力(含人力資源與經營管理規劃等) | 30 |
| 4 |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 20 |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計畫協商內容修改，逾期視同棄權。
1. 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二)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110年於核定函文到1週內、111年於年度開始後1週內，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文件，函送本部請領，經本部確認後撥付核定金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於達成獎勵條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逕撥付款項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且據本部所核定獎助經費填報收支明細表（附件二）及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清冊，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等，分別按年度於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前送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事宜。若不及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結案者，則請提前告知預估獎助經費支出，以利本部會計作業。

(四) 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以本部或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五)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相關動支，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者，應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六)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於許可設立開辦日起3年內，倘有以下情事之一，應依規定返還獎助經費，未按期返還者即依法訴追：

* + 1. 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返還全額獎助經費。
		2. 倘未完成籌設或設立者，應返還全額獎助經費。
		3. 自開辦服務起前3年，每年服務人數未達許可服務規模之70%，應按比例返還獎助經費。

(七) 本部核定計畫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季對計畫執行過程抽查與督考，以確保計畫品質，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並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機構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本計畫內容應包含服務區域需求情形、辦理方式（包含服務提供方式─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設立期程、服務對象、服務規模、委託辦理情形概述）、品質監督及查核機制、經費概算及預期服務效益。

(二) 應依本計畫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有關本部獎助經費之財務處理、監督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應參照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為強化服務設置及媒合，確保服務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管理委員會設立，落實服務品質管理權責，辦理機構評鑑、服務控管及定期查核機制；本計畫相關之會議(如審查會議、輔導會議等)紀錄，應妥為保管，於核銷報結時併予檢附，以備本部查核。

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服務提供單位須向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並取得籌設及設立許可，並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
	2. 服務提供單位應訂有服務對象優先順序之規定，以該公寓大廈之住戶及其家屬為優先，如尚有服務量能，得服務該公寓大廈坐落之社區長者，以符社區生活圈之理念。
	3. 倘計畫年度編列預算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權利。
	4.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2. 經費來源：本部110年度及111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
| 會(地)址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職稱 |  | 姓名 |  | 承辦人 |  | 電話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 福利別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 （單位：新臺幣元） |
| 自籌經費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附件二**



**110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110年

1. 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運用公寓大廈公共空間辦理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2. 計畫緣起
3. 需求評估

(轄內日照中心或小規模多機能目前布建情形、服務區域需求情形等)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執行期間
3. 計畫內容
	1. 服務對象說明
	2. 服務提供單位

(請敘明與辦理單位合作方式、角色分工、單位過往服務經驗等)

* 1. 執行期程規劃

(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籌設、設立、開辦服務期程等)

* 1. 執行模式/營運策略

(服務規模、總樓地板面積、空間規劃、服務內容、服務範圍、監督及查核機制等)

* 1. 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等)
1. 經費概算(分年度表列)
2. 其他檢附資料

|  |
| --- |
| **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
| 受獎助單位： |  |
| 獎助年度： |  |
| 計畫名稱： |  |
|  核撥 （結報）經費預算核撥數 | 核撥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 結報日期----年----月----日金額$　　 　　　元 |
| 第一階段獎勵金 |  |
| 第二階段獎勵金 |  |
| 小計 | 　 |
| 餘（絀）數 | 　　 |
| 備註 | 1.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留存受獎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
|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
|